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6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皓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龍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凱玲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Ifeanyi Uzoma Eboka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